

山西省交城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交住建字〔2024〕80号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县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根据《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吕梁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

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理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普遍建立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得到切实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学习贯彻安全生产理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分级分批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结合巡查、督查或考核牵头对学习成效进行随机抽考。

2.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

3.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组织各有关建筑施工企业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检查思想理念、责任落实、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1. 压紧压实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实行安全总监制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委派制，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管理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强化日常考核管理。督促城镇燃气运营企业严格执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等各项制度，确保安全责任真正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

2. 推进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减少检查频次、信用评级、诚信评价、工程招投标、评先推优等激励政策，引导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实现考评全覆盖、评价全达标。2024年选取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开展试点建设工作，2025年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先进经验。

（三）强化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推动建筑施工基本实现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培训内容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警示教育以及有关专项培训内容，时间不少于3天，参训率达到100%。

2. 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体系。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完善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督促行业企业制定完善培训考核制度，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工作要点、操作规程等作为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业务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提升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四）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建筑施工要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充分利用建筑施工骨干企业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建筑施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

需要。各单位在工作区域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五）全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梳理覆盖本行业领域企业全过程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一行业一清单”，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新标准动态调整。2024年6月底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照集团公司调查，分、子公司月查，一线安全管理人员日查的要求，各级主要负责人要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 健全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送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六）深化关键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安

全生产关口前移。持续抓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行安全日志制度和安全履职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推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2024年，组织开展“防高坠”专项整治，坚决扭转高坠事故多发态势。坚持“两场联动”，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预警和动态核查机制，对不能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重点监管。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七）加强科技支撑，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1. 提升建造水平。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积极推行工业化、数字化的绿色建造方式，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2. 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模式转型升级。引导建筑施工企业建立智慧工地集成管控平台，逐步将智能门禁、人员定位、深基坑监测等硬件设备系统接入平台，对施工现场人员、材料、机械、环境等安全管理要素进行智能管控，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数字化水平不断提高。积极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人工作业。

（八）开展精准执法和帮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健全举报奖励制度。要进一步健全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自建房领域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制定具体奖励标

准和措施，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鼓励群众提供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2. 强化监督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责任倒查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3.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2024年底前，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专兼职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九）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提升识险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各监

管股室、各有关企业要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推进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的建设和使用，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通过以案例警示教育等形式，加强对施工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深刻汲取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企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各单位、有关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定期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各单位、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实招硬招抓在手上，确保各项安排部署落实落地。

（二）压实企业责任，确保措施到位。督促各相关企业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落地落实，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动态考核时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大力推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三) 精准严格执法，提升法治水平。紧盯最容易出事的领域、最不安全的因素、最不放心的环节，到重点地区及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对涉嫌犯罪行为，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倒逼企业自觉守法生产经营。

(四) 强化督导检查，推动信用建设。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展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建立健全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严格问责问效，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五) 抓好宣传引导，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的先进经验做法，曝光典型案例，大力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营造全行业、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主动公开)

